杨浦区财政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

履行情况的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环督〔2024〕123号）要求，区财政局对照区委、区政府印发的《杨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杨委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职责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将我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力度

2024年杨浦区生态环境投入合计119,542.84万元，同比增加25.00%。

生态环境投入涵盖多领域，一是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主要用于园林绿化、河道整治工程、环卫作业经费等；二是环保设施运转，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项目、各类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等；三是污染源防治，主要用于各类污染源治理、新能源汽车推广更新等方面；四是其他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涉及项目。

二、坚持政策引导强化企业扶持

配合区发改委制定《杨浦区光伏发展扶持办法》，对在本区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0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、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、“光伏一体化”示范点项目的社会投资者给予奖励，从而推动我区光伏建设持续健康发展，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。2024年支持项目7个，奖励380万元。

三、推进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

本区政府采购持续践行绿色采购理念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和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等要求，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。在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中，明确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，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节能节水产品的技术规格、能效等级等要求。支持本区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。2024年，节能节水产品采购金额占相关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96.36%，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相关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8.41%。

杨浦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20日